**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曹某

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牛琛 职务：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阳政办依复〔2024〕18号不服，于2024年7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居住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某镇某村某坡Y号（房产证号：晋（2024）阳城县不动产权第X号），因省、市重点工程晋某高速改扩建项目某收费站（某站）距离申请人房屋最近距离仅有10m左右，为核实项目的征收范围、征收的合法性，申请人于5月15日向被申请人以EMS形式邮寄了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1、某收费站（某站）涉及的集体土地（针对某镇某村）：①土地征收预公告、②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③社会稳定评估报告、④征地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含公示证明、反馈意见）；⑤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后安置补偿方案。2、涉及某镇某村及村民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征收补偿款发放花名册或清单。3、某收费站（某站）涉及的集体土地：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征收土地申请（含附件）、征收批准文件（含附件）、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及勘测定界图；4、某收费站（某站）涉及的集体土地（针对某镇（某村））：土地征地公告；5、某收费站（某站）涉及的用地红线图（显示新建收费站与“某镇（某村）东头Z号房屋（实际门牌沙板坡Y号）”对比情况。6、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晋某高速改扩建项目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尤其是：某收费站（某站）的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公告）等信息。

2024年6月13日，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做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阳政办依复〔2024〕18号），经申请人查看后，被申请人给出的信息模糊不全，不能解决项目的征收范围、征收的合法性问题，属于愚弄、糊弄申请人。其中：

第1项，土地预征收公告未附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尤其涉及申请人所在的某村）、未提供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以涉及公共安全为由未提供社会稳定评估报告（申请人不认可该信息涉及公共安全）、公示栏照片未附公示时间等。

第2项，未提供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征收补偿发放花名册及清单。申请人房屋离收费站仅10米左右，收费站的建设已经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生活，并且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房屋应属于拆迁范围，故申请人为利益相关人。

第3项，未见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征收批准文件及附件，未见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及勘测定界图。

第4项，未见土地征地公告（针对某镇（某村）），及具体的征地补偿方案（如征地范围、补偿标准等）。

第5项，未见某收费站（某站）涉及的用地红线图（显示新建收费站与“某镇（某村）东头Z号房屋（实际门牌沙板坡Y号）”对比情况图。

综上，阳城县人民政府作为该省、县重点项目的属地管理单位，对于上述信息应该掌握并应依申请人的要求予以公开，但此次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却残缺不全。申请人认为上述信息公开答复应当予以撤销，并应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答复符合法律规定。

1．关于“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掌握该信息，建议其向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索取，且据被申请人了解，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向申请人提供“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被申请人此项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关于“社会稳定评估报告”。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是对重大决策出台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出具的报告，报告的内容包含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点及可能产生风险的概率及等级等，其中风险调查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重要组成部分，风险调查部分会详细记录利益相关方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同时也会记录利益相关方的个人信息，涉及第三方隐私。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从性质和内容上属于可能危及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并且可能会对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因此，被申请人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及性质，不予公开此项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3．关于“公示栏照片未附公示时间等”。因申请人申请的为“公示证明”，而被申请人提供的“公示证明”即为当时公示时的现场照片，公示照片上未附公示时间，被申请人无权对照片进行加工，申请人要求提供有公示时间的照片系强人所难，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的规定。

4．关于“未提供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征收补偿发放花名册及清单”。因申请人并非被征收人，其申请公开“涉及某镇（某村）及村民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的规定，且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某镇（某村）及村民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涉及村集体利益和村民个人隐私，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不予公开符合条例规定。因“征收补偿发放花名册及清单”并非被申请人所制作或保存，被申请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申请人向某镇人民政府申请获取该信息，不存在其所述未提供的情况。

5．关于“未见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征收批准文件及附件”。因该信息并非被申请人所制作，被申请人已详细告知申请人公开网址，申请人只需查询即可获得，不存在申请人所述未公开的情况。

6．关于“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及勘测定界图”。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掌握该信息，建议其向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索取，且据被申请人了解，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向申请人提供“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及勘测定界图”，被申请人此项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关于“未见土地征地公告”。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提供《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复印件，不存在申请人所述未提供的情况。

8．关于“某收费站（某站）涉及的用地红线图（显示新建收费站与某镇（某村）东头Z号房屋对比情况）”。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掌握该信息，建议其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索取，被申请人此项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申请人复议事项超出申请范围

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上并未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及“征地补偿方案（如征地范围、补偿标准等）”，现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超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范围。

综上所述，请依法维持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15日，申请人通过本埠特快专递（单号：12223211629707）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内容为：1、某收费站（某站）涉及的集体土地（针对某镇（某村））：①土地征收预公告、②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③社会稳定评估报告、④征地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含公示证明、反馈意见）；⑤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后安置补偿方案。2、涉及某镇（某村）及村民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征收补偿款发放花名册或清单。3、某收费站（某站）涉及的集体土地：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征收土地申请（含附件）、征收批准文件（含附件）、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及勘测定界图。4、某收费站（某站）涉及的集体土地（针对某镇（某村））：土地征地公告。5、某收费站（某站）涉及的用地红线图（显示新建收费站与“某镇（某村）东头Z号房屋（实际门牌沙板坡Y号）”对比情况。6、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晋阳高速改扩建项目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尤其是：某收费站（某站）的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公告）。

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6日签收，并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6月14日通过本埠特快专递（单号：1205881829713）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6日签收，6月13日作出答复并于6月14日邮寄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章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了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十三项，被申请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符合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阳政办依复〔2024〕18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阳政办依复〔2024〕18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